

校長個人專業成長

- 一、103 學年度擔任花蓮縣教育處課程督學。
- 二、104 學年度擔任「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副領召。
- 三、104、105、106、107 學年度擔任「花蓮縣國中小課程計畫」審查委員。
- 四、104、105 學年度擔任「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委員。
- 五、104、105 年度擔任「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縣市成果觀摩會」縣市代表。
- 六、104、105 年度擔任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規劃、審查成員。
- 七、105 年度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計畫，負責撰寫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方位精進教學---增能與實踐」專書之第二章～「縣市與學校對於教師專業成長之規劃與案例」。
- 八、105 學年度參加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並通過取得研習證明且持

續參加培訓。

九、106~108 學年度擔任「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副領召。

十、進修

(一)正向管教 2 學分。

(二)輔導知能 2 學分。

(三)校園性平調查人員培訓 3 學分。

(四)碩士論文「國民小學校長之『道德領導』認知與應用研究」。

十一、證照

(一)教專初階認證、進階研習。

(二)專業採購人員認證。